

(四)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辦理，各項作物救助額度如下：

- 1、大豆、硬質玉米：每公頃2萬8千元。
- 2、落花生、甘藷、胡(芝)麻：每公頃3萬元。
- 3、青割玉米：每公頃1萬2千元。
- 4、西瓜：每公頃6萬2千元。
- 5、毛豆、萵苣：每公頃2萬9千元。
- 6、胡蘿蔔、南瓜、食用玉米、蘿蔔：每公頃4萬1千元。
- 7、洋蔥：每公頃4萬6千元。
- 8、洋蔥苗圃：每公頃8萬元。

四、辦理低利貸款部分：

- (一)救助對象應為實際從事農作生產之自然人，且無本辦法第5條第5項所定情事。
- (二)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項目、額度及期限如附表；貸款利率依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減0.305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.29%)。
- (三)本貸款由貸款經辦機構依規定自行出資辦理，計畫編號「112-01，類別：H」。
- (四)申借本貸款之農民，應在辦理期限內，依實際受損情況，向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核發「農業天然災害受災證明書」(格式如附件1)，並於該證明書核發之次日起15日內，檢附該證明書及「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申請暨計畫書」(格式如附件2)，向貸款經辦機構提出申請。
- (五)貸款經辦機構應審酌農民實際受災情形及復建、復耕需要，覈實貸放。
- (六)請雲林縣政府將相關資訊轉知轄內鄉(鎮、市)公所、設有信用部之農、漁會依規定配合辦理。

代理部長 陳啟季